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18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触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约定的提前届满条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9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0,88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5%，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5.0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9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4,534,487.1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